

家庭看護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

雇主之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年齡未滿 80 歲，有全日照護需要
2. 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
3. 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
4. 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之一
5. 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
6.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證明書，失智評估量表 (CDR) 1 分以上

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效期 1 年

向長照中心辦理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

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推介成功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

1. 完成推介日 60 日內申請
2. 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自國外引進或國內接續移工

1. 自移工入境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3 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(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，雇主應於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)
2. 自承接移工 3 日內辦理通報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1. 入境或接續日起 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(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，雇主應於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)
2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健保

自聘僱許可始日起 6、18、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，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於聘期屆滿日前 15 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1. 剩餘聘期須逾 6 個月，且有下列事由者，於發生日起 6 個月內申請：
 - (1) 移工出國、死亡、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滿 1 個月仍未查獲
 - (2) 移工經同意轉換雇主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，或經廢聘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
2. 遞補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遞補招募許可

1. 聘期屆滿前 4 個月內，並完成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
2. 重新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重新招募許可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